

贵州省交通运输厅

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对《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《贵州省交通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 标准（试行）》宣布失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：

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交质监〔2015〕4号，备案号QFGD-2015-17002）和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交质监〔2016〕1号，备案号QFGD-2016-17001）印发以来，对规范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公正公平执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，两份文件已完成任务。现决定对两份文件宣布失效。

